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325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魏秀莉

被告 王英勳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七萬四千五百零七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
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
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租用電信設備，然而截至民國114年8
月，共積欠電信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4,507元，故依照兩造
間之租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提出行動寬頻

（租用／異動）申請書5份、行動寬頻服務契約2份、繳費通知共18張等件存卷可憑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即有義務給付其先前積欠之電信費用共74,507元。

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3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3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